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

兩淮五十四

雜記門一

捐輸一

鹽商夙號殷富而兩淮尤爲天下甲當乾嘉盛時凡有大工大役靡不輸將鉅款以得邀賞收爲榮及乎清季司農仰屋動指商捐加以水旱偏災何歲蔑有指困助撻幾無已時而商力亦告疲矣吳元炳之言曰寬恤在一時正以備緩急於異日誠有味乎其言之也茲編以助餉助賑助工分爲三類錄其義舉以諷來茲殿以票本亦以覘商力之盈虛焉志捐輸

助餉

雍正十一年商人黃光德捐銀十萬兩以佐邊餉

商人黃光德感戴國恩情德

願收存報十萬兩以佐邊餉不必具題

乾隆十三年商人程可正程謙六等捐銀八十萬兩以佐軍糈

鹽政吉慶奏據商人程可正程謙六等呈稱商等近因大金川逆酋不法上煩天討情願捐銀八十萬兩稍佐軍糈請先議於准並請將捐貲各商加恩議敍以示獎勵奉旨允行

接此先有漢口商人吳鼎和等公捐銀二十萬兩部議以淮楚事同一體併案議敍嗣於十四年四月江西巡撫議許唐綏祖奏江西安初等捐銀十萬兩以佐軍需

乾隆二十年六月商人程可正等以伊犁蕩平公捐銀一百萬

兩以備賞需

鹽政普福奏據商人程可正等呈稱恭聞伊犁蕩平商等情願各出己貲公捐銀一百萬兩以

備賞需先於運庫撥解循例分年完納了不敢攤入成本亦不敢仰邀議敍奉硃批知道了不敢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商人黃源德等以西北蕩平公捐銀一

百萬兩

鹽政高恆奏據兩淮商人黃源德等呈稱恭聞西北

役之誠請先於運庫墊利情願公捐銀一百萬兩少抒服
敢攤入成本亦不敢仰邀議敍奉旨下部議敍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商人江廣達等公捐銀四百萬兩以備金

川軍需之用

鹽政李質纓奏據兩淮總商江廣達等呈稱商

外商等情願公捐銀一百萬兩以備軍需之用第商本套搭在
運庫秋撥項內報賞効借銀一百萬兩內庫現撥川餉分作十年
二運庫秋撥項內報賞効借銀一百萬兩內庫現撥川餉分作十年
此歸款雖係江廣達並交程部照好善樂施之例從優議敍復奉旨
就別貲議敍多嗣據江廣達等以項未交完不敢先邀議敍若干
分九月又奉上諭若俟借項全完再爲造報則須至十年以後
爲期過遲著李質纓卽爲查明按數分造等報請敍經李質纓
數穎復奏兩淮湖廣江西等處皆係公共口岸額引有一定之
數運商非一定之人不能卽現辦引目預定下綱運數請將

勵經交銀一部按數分別議敍先有差奉旨依昭議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商人江廣達程儉德等以大兵進勦臺灣

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賞需

鹽政全德等呈稱大兵進勦臺灣達程儉德等呈稱大兵進勦臺灣逆匪款項下先行借撥於戊申綱起分作六年帶完歸款奉

於部期蕩平商等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犒賞之需請旨嘉獎仍照例分別議敍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商人洪箴遠程儉德等以後藏奏凱在卽

公捐銀四百萬兩以備賞需

鹽政全德等呈稱大兵進勦後藏賊程儉德等呈稱大兵進勦洪箴遠

匪奏凱在卽商等情願公捐銀四百萬兩以備凱旋賞勞之需請於部庫先行借撥自壬子綱起分十年帶完歸款奉旨

著准其捐銀二百萬兩並准其分五年帶完所有商人洪箴遠等著咨部照例議敍

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商人洪箴遠以湖南苗匪聚衆公捐銀二

百萬兩以備凱旋賞需

稱蘇湖鹽政兩額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

處卽淮商行鹽之地商人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凱旋賞之需請先於部庫借撥分作六年帶完歸款奉旨著准

懇收一切復據呈奏請賞收蒙恩俞允並准於前項分年帶完之
後續分三年歸款仍交部併照例議敍

嘉慶元年五月商人汪必相以楚匪竄入孝感縣漢口戒嚴捐

米一千五百石以濟兵食

楚匪竄入孝感縣漢口戒嚴商人

人衆糧寡必相獨捐米一千五百石以濟兵食漢鎮獲安事
聞特賜孔雀翎必相續又捐米二萬石助軍需均奉旨優敍

嘉慶四年三月商人洪箴遠等以川陝匪擾公捐銀二百萬兩

以備善後之用

川陝政徵瑞奏據商人洪箴遠呈稱

日告藏撫輯賞賚需用較繁商等情願公捐銀三百萬兩以備善後之用懇請於運用較繁商等情願公捐銀三百萬兩以備撥解卽於己未綱起分次解交部庫並著將該商衆等交銀照例分別給予議敍以示優獎嗣於五年正月鹽政書魯復奏據商人洪箴遠呈稱上年因勦撫川陝匪徒公捐兵凱旋在卽情願再捐銀二百萬兩以備賞賚之用請先

於運庫墊解連前次捐輸一百萬兩自辛酉綱起分四年歸款奉旨將上次未收銀一百萬兩再行賞收其餘一百萬著不必交納嗣於二月鹽政書魯以商情懇切復據呈請賞收奉上諭著再賞收五十萬兩其餘不必復行瀆懇至捐輸各商均以加恩交勵給議敍以示獎勵部量

嘉慶五年七月商人洪箴遠等以川楚匪擾公捐銀五十萬兩

以備凱旋之用

匪滋擾大兵進剿商人洪箴遠等呈稱川楚賊匪滋擾大兵進剿商人洪箴遠等呈稱川楚賊

百萬兩以備凱旋之用
奉旨賞收五十萬兩

嘉慶六年商人洪箴遠等以川楚軍營大功指日告歲公捐銀

二百萬兩以備賞卹之用

鹽政書魯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稱商等辦運淮鹾世安程儉德等呈稱商等辦運淮鹾世安程儉

利茲當川楚軍營連獲大勝大功指日告歲公捐銀二
百萬兩以備賞卹之用請於運庫徵存銀內照數墊解自壬戌綱起分五百綱帶完歸款奉旨自本月永定河決口該商等公捐銀二百萬兩照數賞收著書魯將一半解京備堵築撫等

查卹商捐姓名從優議敍以示獎勵並

嘉慶八年正月商人洪箴遠等以川陝軍營大功告歲公捐銀

一百萬兩以備賞卹之用

等鹽呈稱信山奏據淮南商人洪箴遠

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請先於本年癸亥綱繳銀五十萬兩再一
百萬兩其一百萬兩請先於本年癸亥綱繳銀五十萬兩再一
於運庫閒款內借撥五十萬兩甲子年帶完歸款奉旨賞收
一百萬兩將商捐姓名查明咨部照例議敍嗣經鹽政信山
職員外郎鮑漱芳捐職主事尉維柄遇事奮勉請格外加恩
以商情懇切復奏請賞收並另片奏稱捐職道員黃至筠捐
奉旨此請賞收商捐銀一百萬兩之處

道光二十年淮北票販王益大等公捐銀三十萬兩以爲江省

海防及籌備善後之用

兩江總督兼鹽政裕謙奏現在江省

等稟稱願於辛丑綱票鹽四十六萬引正雜稅銀之外攤捐
銀三十萬兩以備犒賞查淮南商人包振興等前公捐銀五
十萬兩後各項之用當經飭司道核實支發儲專備防堵事
輸將來或有不敷我國家庫儲充盈儘可作正請銷本公捐藉
輸之毫末惟察看該販等情詞懇切實可出至誠所請公捐銀

三十萬兩仰懇俯准一體解赴蘇州藩庫歸入前項商捐款內留爲江省海口防堵及籌備善後各項之用再查造各票販等捐輸姓名履歷照例咨部議敍奉旨允行

同治四年十二月西商吉大昌等捐銀六萬兩照金陵善後捐

案給予獎敍

六月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札淮運司西鹽局刻下糧臺進款支絀亟須設法籌補因

查淮南運商場商自開辦新章以來獲利較厚各該商亦知急公且防勦各路半屬淮鹽引地應由該司道等勸諭輸捐以資接濟十二月西商吉大昌等捐銀六萬兩由招商局道員張富年稟准照金陵善後捐案給予獎敍

光緒十七年八月奏准淮南北商販按引認捐銀一百萬兩照

海防例給予獎敍

四月戶部奏部庫奇紺臣等公同集議設法補救必須先籌有著款項二三百萬兩

充實庫儲以固根本然後嚴催各省將應解京餉源接濟裕餉源惟籌款一事洵非易易雖係盡力搜羅亦須顧全大體謹擇其有裨時艱無礙政體於彌補庫儲可徵實效者酌擬辦法五條各省鹽商應令捐輸請獎也查從前物力全盛之時各省鹽商凡遇國家大工大役無不集貲報効踴躍輸將以得蒙賞收爲榮至有再三籲請者咸豐同治以後

商力雖不如前然小遷堡清潭等工亦皆報捐鉅款卽近年鄭工案內各省鹽商亦集捐銀至一百餘萬兩足見急公勸好義今昔相同現以兩淮爲大宗應由兩江督臣轉飭運司按普勸捐輸查鹽務以兩淮爲大宗應由兩江督臣轉飭運司按普勸照不引票勸同亦當量該商人等認捐併令各該督撫轉飭省分雖准察商情剴現行海防事例給予獎敍實職翎枝虛銜封典以及貢兩監力各項隨所請並准移獎子弟以示鼓勵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勸辦不得以商情疲累爲詞空言搪塞奉上諭著依議當監行條以八月兩江總督兼鹽政劉坤一奏查司部江人鏡奏外辦人妥百萬去後內淮稟稱北諭湖令淮南西北安徽販共岸各商認捐庫平銀七十八萬兩共攤捐銀二十萬兩淮南分兩年淮北捐銀兩綱一兩律解款清與解尋部等語常委解京餉不擬懇天恩敕向例應解到隨之部飯加平兩解律解款清與解尋部等語常委解京餉不擬懇天恩敕向例應解到隨之部飯加平兩示銀體恤應奉殊批交著昭激所請

光緒二十年十月奏准淮南北認捐銀一百萬兩照海防例給

獎專備江南海防之用

署理兩江總督兼鹽政之洞奏張之洞奏竊擬准

援等語勸令鹽商集捐百萬照海防例給獎專備江南海防之
用等語勸令鹽商集捐百萬照海防例給獎專備江南海防之
遼傳集商人妥爲勸辦去後茲據詳稱淮南北商販共認捐
銀一百萬兩內湖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岸共攤捐銀七十八
萬兩江甯揚州等屬食岸共攤捐銀二萬兩淮北票販共攤
捐銀二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起儘一年之內每三
箇月爲一限分四限繳清等情詳報前來伏查近年淮銷疲
滯捐輸重疊本年又令淮南運商預徵鹽釐一百餘萬兩商
捐力迥不如前當此積困重累之餘復因江南海防緊要公同
捐集鉅款各該商上感國恩下衛桑梓深知大義實堪嘉尙
獎除外飭查照現章隨時給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奏准淮南場商淮北池商共捐銀十三萬

兩照海防例給獎撥充鐵廠經費

詳見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議准江南辦理海防善後款紹用繁再勸

淮商捐銀一百萬兩仍照海防例給獎

劉坤一電奏據兩江總名督

辦爲財賦之竭蹶情形自兵燹後元氣大傷部中所深悉前歲迄未能復歷年庫儲支餉各掘一空是以前署督不得已先後息貸有華洋商額支已屬

辦羅各掘一空是以前署督不得已先後息貸有華洋商額支已屬

否不應手尙無添應把握坤一到任後通盤籌畫入挪少出新增名掲目能

期資因集事雖近年岸銷疲滯新引驟加一再集捐商力固屬不以

此逮若無仍照海防可否例獎給懇天恩垂念江南款紓用繁俯准照辦

如由蒙俞允此款專交到部臣等伏查光緒二十年十月間據署

兩請江總新督海張防之例洞電獎奏援案備江南海防善後之用出自逾格鴻慈等

允淮商捐輸銀一百萬兩內淮南湖北該署海防之用商集捐銀一百萬

銀商共攤淮北票販共攤江甯揚州等屬食岸光緒二年十月間據署

十年三月起鑛一年之內每三箇月爲一限分四限繳茲據清等因

十江總督劉坤一電奏鹽捐江南款日當已收齊現據部電查該捐省百二

萬業已收齊現捐百萬仍照上案引岸攤派旋據該督電覆前捐淮商百萬
新留用海惟江南辦銀兩均係全數交部庫以供京餉不準各省
督者不同而鹽商就地防善後需款較多旣與各省用款稍減
以江南款紬用繁請再勸淮商集捐銀一百萬兩仍照新
准海防例獎給實官所收捐項專備江南海防善後之用擬請
如該督所奏辦理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行知遵照一俟收
有成數卽行造冊送部核獎其餘各省新海防捐輸銀兩仍
應全數解交部庫不得援照此案辦理再查上次海防捐輸
每萬兩奉准飭商隨繳請照辦奉旨依議

光緒二十四年諭戶部奏遵議右中允黃思永奏籌備用款請
行股票一摺據稱按照該中允原摺所陳詳細參酌擬飭部
印造股票一百萬張名曰昭信股票頒發中外周年以五釐
行息期以二十年本利完訖平時股票准其轉相售買每屆
還期准抵地丁鹽課釐金在京自王公以下在外自將軍督

撫以下無論大小文武現任候補候選官員等均領票繳銀以爲商民之倡其地方商民願借者卽責成順天府府尹及各直省將軍督撫將部定章程先行出示並派員剴切勸諭不准稍有抑勒承辦之員能借巨款者分別優予獎敍各等語著依議行當此需款孔亟該王公及將軍督撫等均受朝廷厚恩各省紳商士民當亦深明大義共濟時艱況該部所議章程旣不責以報効亦不強令捐輸一律按本計息分期歸還諒不致遲回觀望也將此通諭知之

按兩淮商販共借銀二百萬兩內淮南運食場商認借銀一百六十萬兩淮北票販認借銀四十萬兩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議准淮南運商報効銀一百萬兩公借銀八十萬兩以充江南辦理新政之需報効銀兩照案給獎銀

公借之款按六年分期籌還

兩江總督兼鹽政極形困乏上年江北奏近

擴巨災籌辦者正賑羅掘俱窮而地方新政策已無從著手竊漸充未辦者正亟謀措置若非豫籌經費幾至無從著手竊漸以淮南四岸運商素多急公好義飭由兩淮運司趙濱彥傳集勸諭去後茲據該運司詳稱各運商自光緒十七年以後時該商等報國情殷不復再事輸將惟當庫款支絀之疊次認繳鉅捐商情疲困原難再勉爲其難藉資挹注現擬報効之局銀一百萬兩公借銀八十年疊分四年限不在司署及各岸督銷呈繳其公借之款按六年分期籌還不計利息等情查淮局銀一百萬兩公借銀八十年疊分四年限不在司署及各岸督銷南運商近十年疊認鉅捐深明大義此次復報効銀一百萬兩公借銀八十萬兩兩公借銀八十年疊分四年限不在司署及各岸督銷然前督數較左鉅宗棠足稍濟時艱查淮南引額自兵燹後短絀尚多然前督數較左鉅宗棠足稍濟時艱查淮南引額自兵燹後短絀尚漸加增在該商等既經督張之洞前督劉坤一奏加四十票額當時部議改爲逐尚漸加增在該商等既經督張之洞前督劉坤一奏加四十票額當時部議改爲逐尚激兩據稱按部議覆准如該督所奏辦理至歸還公借銀八行緩

項核正定報以部立案惟不得銀兩用鹽課鹽

款抵商借挪用鹽課鹽

等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終

卷一百五十三 兩淮五十四 雜記門八

捐輸

卷一百一十一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四

兩淮五十五

雜記門二

捐輸二

助賑

康熙十年六月商人陳恆升等以淮揚被災捐銀設廠煮粥並發給米石棉衣共用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兩

巡鹽御史席特納等疏衆疏

商陳恆升等以淮揚被災捐銀於揚城外設立四廠煮粥每日約賑男婦四萬五千餘名口其泰州高郵興化等處不能就用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兩戶部覆准除捐銀不足五百件兩者例不議外其捐銀五百兩以上商人陳恆升等八名照例加九品頂帶

康熙十八年七月商人以揚屬被旱捐賑濟米價銀三萬三千

巡鹽御史郝洛疏揚屬去年夏秋被旱饑民求食者衆臣倡義捐輸並傳諭各商捐米賑濟商情踴躍共賑過餘兩